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 4
- ★修正「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 5
-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 9

## 政令

### 交通旅遊處

- ★訂定「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原則」，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 11

### 農業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7

###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7

### 勞工處

- ★修正本縣「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第六點及「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營運行政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2

###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六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六點與「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6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71

**政令**

教育局

- ★訂定「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7
- ★修正「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廚工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0

**公告**

- ★公告 111 年 7 月份「炭顧烤肉之家」等 12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9
- ★公告 111 年 7 月份「千里福飲食店」等 10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03
- ★公告 111 年 7 月份「立得清潔企業社」等 6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 111
- ★公告廢止「美嚙實業社」等 31 家商業登記..... 114
- ★公告廢止「亞熱帶冰飲店」等 16 家商業登記 ..... 117
- ★公開展覽本縣新豐鄉榮華段 267-2、269-1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 119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解除指定本轄加強版集中簡易場所（加強版防疫旅館），並自即日起生效 ..... 123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 124
- ★預告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 ..... 138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3311 號

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三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機構營運擔保金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訂定經濟弱勢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額度乘以一點五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 第四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
- 第五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800 號

修正「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家長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及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會代表部分）。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  
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 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孳息收入。
-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取。但家境清寒者免繳。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813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長			(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 局派員兼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十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 局派員兼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五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115358262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原則」，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原本府 111 年 07 月 05 日府交規字第 1115312061 號函註銷。

正本：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原則 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係為推動公共自行車騎乘，鼓勵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推動本縣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原則：

- 一、本原則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原則補貼對象。(第二點)
- 三、補貼範圍之標準。(第三點)
- 四、敘明補貼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上限，並以本府公告為準。(第四點)
- 五、敘明辦理補貼應檢附之相關資料。(第五點)
- 六、敘明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第六點)

##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騎乘補助，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貼對象：使用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進行借還車者。
- 三、補貼範圍：
  - （一）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騎乘補貼，須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 （二）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十五分鐘，不予補貼。
  - （三）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系統因關帳時間，致部分交易紀錄歸帳於次月部分者，公共自行車業者得請領前一個月月底關帳後之交易筆數。
- 四、補貼金額：依本府當年預算額度為上限；其補貼金額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五、辦理補貼之應檢附資料：
  - （一）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場站為本縣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零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所示。
  - （二）本縣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
  - （三）附件一及附件二（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儲存）應提供電子檔光碟片函送本府審查。
- 六、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
  - （一）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每月一次。
  - （二）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府審查。
  - （三）審查作業中，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誤時，該業者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送修正資料。
  - （四）本府之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補貼款金額。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原則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用補貼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騎乘補助，特訂定本原則。</p>	<p>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補貼對象：使用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進行借還車者。</p>	<p>本要點補貼對象。</p>
<p>三、補貼範圍：</p> <p>（一）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騎乘補貼，須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p> <p>（二）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十五分鐘，不予補貼。</p> <p>（三）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系統因關帳時間，致部分交易紀錄歸帳於次月部分者，公共自行車業者得請領前一個月月底關帳後之交易筆數。</p>	<p>定義補貼之基本原則，避免濫用補助。</p>
<p>四、補貼金額：依本府當年預算為上限；其補貼金額以本府公告為準。</p>	<p>預算以當年度編列為準。</p>
<p>五、辦理補貼之應檢附資料：</p> <p>（一）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場站為本縣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p>	<p>定義辦理補貼應檢附資料，以本縣為借車地作為篩選。</p>

<p>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零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所示。</p> <p>(二) 本縣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p> <p>(三) 附件一及附件二 (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儲存) 應提供電子檔光碟片函送本府審查。</p>	
<p>六、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p> <p>(一) 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每月一次。</p> <p>(二) 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或行動支付公司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府審查。</p> <p>(三) 審查作業中，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誤時，該業者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送修正資料。</p> <p>(四) 本府之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者補貼款金額。</p>	<p>辦理補貼作業之時程及提送修正資料之原則。</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字第 111401300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會計法第 52 條及「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九點內容，以符合現行規定。
- 二、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農會、新竹縣各農會、新竹區漁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農業處漁牧科、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本府農業處農糧科、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本府農業處輔導科、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本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農業類相關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本縣之農民團體、肉品市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
  - （三）本縣之農業產銷班，其中農作類產銷班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畜牧類、漁業類及其他類產銷班達八十分以上者。
  - （四）本縣合法立案之農林漁牧暨生態保育團體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五）本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
  - （六）本縣經中央或地方考核成績優異之農民。
- 三、補助經費用途之範圍：
  - （一）農林漁牧之產製儲銷輔導業務(含設施及設備)。
  - （二）農林漁牧之推廣行銷及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業務。
- 四、補助標準：
  - （一）對於共同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

申請案件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二)對於個人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二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五、對下列補助事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配合本縣農業政策發展及農業教育性計畫。

(二)依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需配合部分經費，並依來函補助經費處理規定辦理。

六、各補助對象為計畫研提單位，惟產銷班及個人研提計畫應透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完成初審程序，凡向本府申請補助之研提計畫均應於年度預定辦理前檢附實施計畫書(附件一)提報。

七、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以共同使用項目優先於個人使用項目，本府視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審查辦理。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資料。

(三)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四)研提單位若有辦理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申請經費保留、計畫被追減者，本年度得暫緩補助。

(五)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府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六)辦理教育訓練之雜支費用補助上限以講座鐘點費、餐費、場地及車輛租金加總之百分之十為限。

(七)創意產品研發補助項目以委託勞務、包裝設計、研發材料與原料、成分及安全檢測等優先。

八、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報准原核定機關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

九、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檢送領據、支用單據、會計報告(附件二)、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三)辦理核銷及結案。受補助對象倘為鄉鎮市公所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清單或會計報告、活動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及結案。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

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

- (一)本府應督導管制考核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 (二)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三)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 1.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產量增加、降低成本、提升所得等。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
- (四)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示「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
- (五)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農業類相關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農業類相關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補助對象：</p> <p>(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二)本縣之農民團體、肉品市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三)本縣之農業產銷班，其中農作類產銷班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畜牧類、漁業類及其他類產銷班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四)本縣合法立案之農林漁牧暨生態保育團體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p> <p>(五)本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p> <p>(六)本縣經中央或地方考核成績優異之農</p>	<p>二、補助對象：</p> <p>(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二)本縣之農民團體、肉品市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三)本縣之農業產銷班，其中農作類產銷班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畜牧類、漁業類及其他類產銷班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四)本縣合法立案之農林漁牧暨生態保育團體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p> <p>(五)本縣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p> <p>(六)本縣經中央或地方考核成績優異之農</p>	本點未修正。

<p>民。</p>	<p>民。</p>	
<p>三、補助經費用途之範圍：                  (一)農林漁牧之產製儲銷輔導業務(含設施及設備)。                  (二)農林漁牧之推廣行銷及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業務。</p>	<p>三、補助經費用途之範圍：                  (一)農林漁牧之產製儲銷輔導業務(含設施及設備)。                  (二)農林漁牧之推廣行銷及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業務。</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補助標準：                  (一)對於共同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二)對於個人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二以上之經費為原則。</p>	<p>四、補助標準：                  (一)對於共同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為原則。                  (二)對於個人使用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二以上之經費為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對下列補助事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配合本縣農業政策發展及農業教育性計畫。                  (二)依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需配合部分經費，並依來函補助經費處理規定</p>	<p>五、對下列補助事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配合本縣農業政策發展及農業教育性計畫。                  (二)依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需配合部分經費，並依來函補助經費處理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辦理。</p>	<p>辦理。</p>	
<p>六、各補助對象為計畫研提單位，惟產銷班及個人研提計畫應透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完成初審程序，凡向本府申請補助之研提計畫均應於年度預定辦理前檢附實施計畫書(附件一)提報。</p>	<p>六、各補助對象為計畫研提單位，惟產銷班及個人研提計畫應透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完成初審程序，凡向本府申請補助之研提計畫均應於年度預定辦理前檢附實施計畫書(附件一)提報。</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p> <p>(一)經費補助以共同使用項目優先於個人使用項目，本府視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審查辦理。</p> <p>(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資料。</p> <p>(三)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四)研提單位若有辦理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p>	<p>七、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p> <p>(一)經費補助以共同使用項目優先於個人使用項目，本府視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審查辦理。</p> <p>(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資料。</p> <p>(三)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四)研提單位若有辦理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p>	<p>本點未修正。</p>

<p>申請經費保留、計畫被追減者，本年度得暫緩補助。</p> <p>(五)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府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p> <p>(六)辦理教育訓練之雜支費用補助上限以講座鐘點費、餐費、場地及車輛租金加總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七)創意產品研發補助項目以委託勞務、包裝設計、研發材料與原料、成分及安全檢測等優先。</p>	<p>申請經費保留、計畫被追減者，本年度得暫緩補助。</p> <p>(五)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府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p> <p>(六)辦理教育訓練之雜支費用補助上限以講座鐘點費、餐費、場地及車輛租金加總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七)創意產品研發補助項目以委託勞務、包裝設計、研發材料與原料、成分及安全檢測等優先。</p>	
<p>八、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報准原核定機關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p>	<p>八、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報准原核定機關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p>	<p>本點未修正。</p>
<p>九、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p> <p>(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p>	<p>九、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p> <p>(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p>	<p>配合會計法第52條及「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p>

<p>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檢送<u>領據、支用單據、會計報告</u>（附件二）、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三）辦理核銷及結案。受補助對象倘為鄉鎮市公所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清單或會計報告、活動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及結案。</p> <p>(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p>	<p>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檢送<u>原始憑證、會計報告</u>（附件二）、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三）辦理核銷及結案。受補助對象倘為鄉鎮市公所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清單或會計報告、活動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及結案，<u>免附原始憑證</u>。</p> <p>(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u>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p>	<p>(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始憑證」為「領據、支用單據」文字，刪除「免附原始憑證」文字；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文字。</p>
<p>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p> <p>(一)本府應督導管制考核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p>	<p>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p> <p>(一)本府應督導管制考核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p> <p>(三)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p> <p>1.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產量增加、降低成本、提升所得等。</p> <p>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p> <p>(四)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p>	<p>(二)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p> <p>(三)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p> <p>1.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產量增加、降低成本、提升所得等。</p> <p>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p> <p>(四)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p>	
---	---	--

<p>示「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p> <p>(五)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三年。</p>	<p>示「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p> <p>(五)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三年。</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13823376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100年5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00062461號函發布

106年2月08日府社老字第1060019519號函修正

109年5月06日府社老字第1093817795號函修正

111年7月26日府社老字第1113823376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軌道運輸業），以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 （二）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正本供查驗）。
  - （三）照片二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

- 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
  - 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 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
  - 八、票卡持有人，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 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
  - 十、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限使用於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
  - 十一、本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u>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軌道運輸業）</u>，以<u>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u>公車</u>，以<u>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u>，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府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擴大敬老卡合作使用之運輸業者，爰修正本點文字。</p>
<p>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p> <p>（二）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p> <p>（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p> <p>（二）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p> <p>（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p> <p>（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帶正本供查驗）。</p>	<p>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p> <p>（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帶正本供查驗）。</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照片二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四) 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p>	<p>(三) 照片二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四) 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p>	
<p>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p>	<p>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p>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p>	<p>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p>	<p>一、本點標點符號調整。</p> <p>二、第二項刪除逗號，修正為分號。</p>

<p>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p>	<p>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p>	
<p>八、票卡持有<u>人</u>，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u>本縣</u>。                  (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p>	<p>八、票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                  (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p>	<p>一、本點文字修正。                  二、票卡持有者，修正為票卡持有人。                  三、(二)增加本縣。</p>
<p>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p>	<p>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u>，限<u>使用於</u>與本府簽訂契約之<u>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u>及路線。</p>	<p>十、<u>持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u>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u>客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u>。</p>	<p>本府為擴大敬老卡使用之運輸工具及合作簽約之運輸業者，爰修正本點文字。</p>
<p>十一、<u>本票卡</u>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十一、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點文字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113933051 號

主旨：修正本縣「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第六點及「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營運行政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營運行政費要點」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登載法規查詢系統）、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對象：
  - （一）本縣立案之勞工團體。
  - （二）本縣受委託處理勞資爭議之中介團體。
  - （三）本縣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工福利或保障勞工權益之團體。
- 三、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應檢送計畫書三份，於計畫實施前十五日報請本府審核，本府得視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計畫內容，審定補助金額。
  - （二）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前七日內報請本府審核。
  - （三）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將修正計畫內容報請本府重新審核，通過後再予補助。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該勞工教育及活動應具備提昇勞工整體知能效果，且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需要。
- (二)有關勞工教育及活動之人事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三)未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召開會議，或違反法規、章程，情節嚴重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年度起算三年內有勞健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得不予補助。
-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額：

- (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同一受補助之團體，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勞工教育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三)個案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及縣級工會聯合組織，不受同條前二項限制。

六、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並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已辦理完畢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 (四)受補助對象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於辦理活動前七日報請本府核備，若遇不可抗力之事由時，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報本府核備。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實施結束後次日起十四日內，應將執行成果、照片及經費報告表等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七)本項勞工教育及活動補助辦理成果，應納入本府年度工會評鑑項目，拒絕本府評鑑或查核者，次年起停止補助三年。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不再受理。

教育及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節	1,600	講師外聘每節1,600元，內聘則每節以800元計，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授課50分鐘計1節，連續授課90分鐘計2節）。
文具紙張費	人	5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	人	如右列	自有場地不敷使用，或課程內容需要者，得以本標準支應之。 1. 食宿費標準如下： • 2天1夜以上活動：住宿費每人1200元；餐費每人400元。 • 1天活動供2餐以上者（上課6節以上）：餐費每人200元。 • 1天活動供1餐者：餐費每人100元。 2.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3. 活動2天1夜以上者，其研習時數應達8節以上（不含觀摩參訪時間）。 4. 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保險費	人	1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最高以3,000元為上限。
場租、清潔費	場	如右列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上限如下： • 50人以下每日6,000元。 • 51人至100人每日8,000元。 • 101人以上每日10,000元。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租車費	車次	10,000	勞工教育及活動2天1夜（上課時數8節以上），參加人數應達40人以上，始得補助，最高上限補助三台車。
郵資	人	15	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
茶水費	人	30	6節以上課程
雜支	場		不得超過計劃補助總金額5%

## 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營運行政費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工會聯合組織推展會務，規劃及推動勞工福利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就業安定，改善勞工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案限定為許可設立已滿五年之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遵循相關法規及工會章程運作良好，經本府訪查紀錄優良及考核會務辦理情形符合標準者。
- 三、補助項目：
  - (一)物品費：各項文具、紙張、碳粉、材料及配件等。
  - (二)印刷費：印製宣傳單張、簡介及相關資料等。
  - (三)水電費：會館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 (四)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
  - (五)設施及機械設備租賃及養護費：辦公場所修繕。照明、飲水機、冷氣、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租賃與維護。
- 四、經費申請文件、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檢送計畫書三份，於計畫實施三十日前報本府審核。
  - (二)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通過後再予補助。
  - (三)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並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未依前點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拒絕本府評鑑或業務查核者。
  - (二)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會議，或違反法規、章程，情節嚴重者。
- 六、本項補助辦理成果，應納入本府年度工會業務考核評鑑項目。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1461278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六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六點與「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在案，因函文有疏漏，予以重新辦理，並註銷本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14612450 號函（諒達）。
- 二、檢附 3 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一七二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四〇一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三四八號函第二次修正、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八四六一〇一六三號函第三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九四六一二〇七二號函第四次修正、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府人考字第一一〇四六一一六四七號函第五次修正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府人考字第一一〇四六一三一〇四號函第六次修正在案。

配合本府教育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本要點文字酌作修正；另考量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有工作事實，為使各單位（機關）覈實依其工作表現考評

，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考評結果，增訂是類人員不列入各單位(機關)初評等第比例計算。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教育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
- 二、增訂「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修正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聘用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聘用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三、聘僱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                      (三)專案考核：指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內違反聘僱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發生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發生重大功過時，得隨時辦理之考核。</p>	<p>三、聘僱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                      (三)專案考核：指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內違反聘僱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發生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發生重大功過時，得隨時辦理之考核。</p>	本點未修正。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四、各單位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辦理下列考核：</p> <p>(一)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進行綜合評擬。</p> <p>(二)年終考核：採評分制，得參考平時考核，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進行評擬。</p>	<p>四、各單位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辦理下列考核：</p> <p>(一)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進行綜合評擬。</p> <p>(二)年終考核：採評分制，得參考平時考核，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進行評擬。</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p> <p>(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得續聘僱。</p> <p>(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四)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不予續聘</p>	<p>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p> <p>(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得續聘僱。</p> <p>(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四)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不予續聘</p>	<p>本點未修正。</p>

<p>僱。 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聘僱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僱。 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聘僱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聘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聘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聘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聘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聘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聘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一、配合本府教育處於 11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文字酌作修正。 二、考量任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滿 3 個月以上，於 11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仍有工作事實，為使各單位(機關)覈實依其工作表現考評，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考評結果，爰增訂第四項，是類人員不列入等第比例計算。</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p> <p><u>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u></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附件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附件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p>	<p>本點未修正。</p>

<p>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優劣事實登載於考核紀錄表，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p> <p>1.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表（附件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件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依前點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件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平時考核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面談、加強輔導，給予成長改進之機會。</p> <p>(五)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優劣事實登載於考核紀錄表，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p> <p>1.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表（附件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件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依前點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件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平時考核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面談、加強輔導，給予成長改進之機會。</p> <p>(五)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八、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獎勵分為嘉獎、記功、</p>	<p>八、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獎勵分為嘉獎、記功、</p>	<p>本點未修正。</p>

<p>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p> <p>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僱。</p> <p>增分或減分，應於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p>	<p>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p> <p>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僱。</p> <p>增分或減分，應於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p>	
<p>九、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三)有曠職紀錄者。</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五)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規勸</p>	<p>九、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三)有曠職紀錄者。</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五)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規勸</p>	<p>本點未修正。</p>

<p>仍未改善者。 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仍未改善者。 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十、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一）受刑事或足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判決確定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 （五）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六）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七）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八）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十、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一）受刑事或足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判決確定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 （五）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六）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七）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八）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九)違法兼職兼業，經查證屬實者。</p> <p>(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二)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五)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六)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七)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丁等。</p>	<p>(九)違法兼職兼業，經查證屬實者。</p> <p>(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二)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五)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六)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七)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丁等。</p>	
<p>十一、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p> <p>(一)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p> <p>(二)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p>	<p>十一、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p> <p>(一)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p> <p>(二)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五)誣控濫告、挑撥離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p> <p>(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p> <p>(九)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p>	<p>(三)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五)誣控濫告、挑撥離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p> <p>(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p> <p>(九)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p>	
<p>十二、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平時（專案）考核結果為終止聘僱者，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執行。</p>	<p>十二、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平時（專案）考核結果為終止聘僱者，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執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之聘用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經不續聘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p>	<p>十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之聘用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經不續聘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p>	<p>本點未修正。</p>

<p>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單位主管陳述意見。 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p>	<p>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單位主管陳述意見。 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p>	
<p>十四、依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評議之人員，其年終績效評議結果應與依本要點所辦理之年終考核結果一致。</p>	<p>十四、依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評議之人員，其年終績效評議結果應與依本要點所辦理之年終考核結果一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聘僱人員另訂有晉階(薪)規定或由各單位專案簽核者，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調整俸階或薪級。</p>	<p>十五、聘僱人員另訂有晉階(薪)規定或由各單位專案簽核者，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調整俸階或薪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

100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026172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1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10008401號函修正

104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40005348號函修正

108年1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84610163號函修正

109年10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4612072號函修正

110年8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4611647號函修正

111年1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04613104號函修正

111年8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4612781號函修正

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聘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聘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聘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局依前項比例評核。
- (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六)本縣各衛生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

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臨時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府綜庶字第一〇五〇一七四〇五五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八四六一〇一二三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八四六一二〇九二號函第二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九四六一一八二八號函第三次修正、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府人考字第一一〇四六一〇三七五 B 號函第四次修正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府人考字第一一〇四六一三〇九四號函第五次修正在案。

配合本府教育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本要點文字酌作修正；另考量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有工作事實，為使各單位（機關）覈實依其工作表現考評，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考評結果，增訂是類人員不列入各單位（機關）初評等第比例計算。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教育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
- 二、增訂「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修正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定義之臨時人員為範圍。但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依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管理要點進用之廚工。</p> <p>（二）基於公法之救助扶助關係所運用之人員。</p> <p>（三）以部分工時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定義之臨時人員為範圍。但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依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管理要點進用之廚工。</p> <p>（二）基於公法之救助扶助關係所運用之人員。</p> <p>（三）以部分工時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考核區分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p> <p>（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契約相</p>	<p>三、考核區分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p> <p>（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契約相</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規定，或發生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p>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關規定，或發生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核。</p>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四、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如下，平時考核採評語制；年終考核採評分制：</p> <p>(一)工作績效(含服務態度)：</p> <p>1.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p> <p>2.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p> <p>(二)品德操守：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p> <p>(三)勤惰：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p>	<p>四、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如下，平時考核採評語制；年終考核採評分制：</p> <p>(一)工作績效(含服務態度)：</p> <p>1.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p> <p>2.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p> <p>(二)品德操守：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p> <p>(三)勤惰：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年終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結果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優先給予續僱。</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得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得給予續僱。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五、年終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結果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優先給予續僱。</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得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得給予續僱。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四)丁等：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機關)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機關)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p>	<p>一、配合本府教育處於111年1月1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考量任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滿3個</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之二。</p> <p>前項各單位(機關)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依前項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但臨時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人數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p> <p>(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與本府民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與本府地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與本府教育局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本府農業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與本府衛生局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p>	<p>之二。</p> <p>前項各單位(機關)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依前項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但臨時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人數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p> <p>(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與本府民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與本府地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與本府教育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本府農業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與本府衛生局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p> <p>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p>	<p>月以上，於 11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仍有工作事實，為使各單位(機關)覈實依其工作表現考評，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考評結果，爰增訂第四項，是類人員不列入等第比例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考評(評擬),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機關)計算。</p> <p><u>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u></p>	<p>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考評(評擬),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機關)計算。</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各單位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登載於考核紀錄表進行評擬，經提交考核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覆核後，以書面通知受考</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各單位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登載於考核紀錄表進行評擬，經提交考核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覆核後，以書面通知受考</p>	<p>本點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人。</p> <p>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表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經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表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p>	<p>人。</p> <p>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表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經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表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p>	<p>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誠以上處分者。</p> <p>(二)有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四)在外兼職影響公務者。</p> <p>(五)上班從事非本職工作，經規勸不聽者。</p>	<p>誠以上處分者。</p> <p>(二)有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四)在外兼職影響公務者。</p> <p>(五)上班從事非本職工作，經規勸不聽者。</p>	
<p>九、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以下：</p> <p>(一)受足以影響本府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p> <p>(二)平時或專案考核經功過相抵，累計達記過以上未達兩大過處分者。</p> <p>(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計期間達五日。</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五)怠忽職務、處事失當或毀</p>	<p>九、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以下：</p> <p>(一)受足以影響本府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p> <p>(二)平時或專案考核經功過相抵，累計達記過以上未達兩大過處分者。</p> <p>(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計期間達五日。</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如另有特殊情況者，經單位(機關)於評分說明敘明原因後，得由本府審議免於計列事、病假日數。</p> <p>(五)怠忽職務、處事失當或毀</p>	<p>本點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損、遺失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擅離職守或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p> <p>(七)不服從命令、不聽從工作指派，有具體事實者。</p> <p>(八)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p> <p>(九)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有具體事實者。</p> <p>(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二)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p> <p>(十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違反公序良俗或性騷擾，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六)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七)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有具體事實者。</p> <p>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p>	<p>損、遺失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擅離職守或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p> <p>(七)不服從命令、不聽從工作指派，有具體事實者。</p> <p>(八)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p> <p>(九)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有具體事實者。</p> <p>(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二)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p> <p>(十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違反公序良俗或性騷擾，有具體事實者。</p> <p>(十六)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七)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有具體事實者。</p> <p>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大過者，年終考核應列丁等。</p>	<p>大過者，年終考核應列丁等。</p>	
<p>十、臨時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li> <li>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li> <li>3.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li> <li>4.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li> <li>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li> <li>6.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或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li> <li>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li> </ol>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上之貢獻或建議，對機關績效增進具有顯著成效者。</li> <li>2.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反應，或即時搶救，使機關免受損失有具</li> </ol>	<p>十、臨時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li> <li>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li> <li>3.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li> <li>4.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li> <li>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li> <li>6.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或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li> <li>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li> </ol>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上之貢獻或建議，對機關績效增進具有顯著成效者。</li> <li>2.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反應，或即時搶救，使機關免受損失有具</li> </ol>	<p>本點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體事證者。</p> <p>3.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p> <p>4.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p> <p>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率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p> <p>1.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p> <p>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p> <p>3.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p> <p>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p> <p>5.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p> <p>6. 其他重大優異事蹟足資獎勵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p> <p>1.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p> <p>2. 言行失檢，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p> <p>3.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p>	<p>體事證者。</p> <p>3.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p> <p>4.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p> <p>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率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p> <p>1.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p> <p>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p> <p>3.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p> <p>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p> <p>5.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p> <p>6. 其他重大優異事蹟足資獎勵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p> <p>1.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p> <p>2. 言行失檢，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p> <p>3.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力，情節輕微者。</p> <p>4. 過失毀損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p> <p>5. 處理工作不當，致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p> <p>6.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p> <p>7. 不服從指揮、監督或糾正，情節輕微者。</p> <p>8.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p> <p>9. 人員離差時，經管業務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p> <p>10. 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p> <p>1. 處理本職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p> <p>2. 對上級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p> <p>3. 污控濫告，言行不檢，或無端滋事，致影響機關聲譽或秩序，情節較重者。</p> <p>4.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致影響工作</p>	<p>力，情節輕微者。</p> <p>4. 過失毀損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p> <p>5. 處理工作不當，致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p> <p>6.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p> <p>7. 不服從指揮、監督或糾正，情節輕微者。</p> <p>8.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p> <p>9. 人員離差時，經管業務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p> <p>10. 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p> <p>1. 處理本職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p> <p>2. 對上級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p> <p>3. 污控濫告，言行不檢，或無端滋事，致影響機關聲譽或秩序，情節較重者。</p> <p>4.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致影響工作</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推行，情節較重者。</p> <p>5. 有毀損公物，浪費公帑，或遺失公物，有具體事證者。</p> <p>6.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者。</p> <p>7.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p> <p>8. 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p> <p>9. 人員離差時，經管業務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p> <p>10.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p> <p>1. 工作績效未達標準，導致不良後果者。</p> <p>2.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p> <p>3.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p> <p>4.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p> <p>5. 曠工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推行，情節較重者。</p> <p>5. 有毀損公物，浪費公帑，或遺失公物，有具體事證者。</p> <p>6.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者。</p> <p>7.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p> <p>8. 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p> <p>9. 人員離差時，經管業務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p> <p>10.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p> <p>1. 工作績效未達標準，導致不良後果者。</p> <p>2.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p> <p>3.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p> <p>4.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p> <p>5. 曠工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獎懲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與申誡抵銷；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抵銷大過或記過三次。</p>	<p>獎懲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與申誡抵銷；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抵銷大過或記過三次。</p>	
<p>十一、臨時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應辦理專案考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本府首長、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p>	<p>十一、臨時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應辦理專案考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本府首長、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p>	<p>本點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p> <p>(七)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遭受重大損害。</p>	<p>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p> <p>(七)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遭受重大損害。</p>	
<p>十二、臨時人員不服考核結果，得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臨時人員不服考核結果，得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第六點

105年11月25日府綜庶字第1050174055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1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84610123號函修正

108年10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84612092號函修正

109年10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461182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4610375B號函修正

111年1月4日府人考字第1104613094號函修正

111年8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4612781號函修正

六、年終考核，各單位（機關）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前項各單位（機關）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依前項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但臨時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人數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與本府民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與本府地政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與本府教育局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局依前項比例評核。
- (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本府農業處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 (六)本縣各衛生所與本府衛生局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考評（評擬），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機關）計算。

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於十一月一日以後離職者，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惟不列入前三項等第比例計算。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係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以府人二字第○九四○○二四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並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府人二字第○九八○一六二九八八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發布全文十一點在案。

配合本府教育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故本要點第五點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自費或由國內外機關(構)支付費用,並依規定給予公差或公假之派員出國案件。</p>	<p>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自費或由國內外機關(構)支付費用,並依規定給予公差或公假之派員出國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因公派員出國應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 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國際團體之邀請。</p> <p>(二) 參加各種國際會議。</p> <p>(三) 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兄弟)州(縣、市)或與州(縣、市)結盟。</p> <p>(四) 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及觀摩。</p> <p>(五)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六) 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p>	<p>三、因公派員出國應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 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國際團體之邀請。</p> <p>(二) 參加各種國際會議。</p> <p>(三) 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兄弟)州(縣、市)或與州(縣、市)結盟。</p> <p>(四) 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及觀摩。</p> <p>(五) 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六) 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p>	<p>四、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提升施政品質。</p> <p>(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p> <p>(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p> <p>(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p>	<p>提升施政品質。</p> <p>(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p> <p>(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p> <p>(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p>	
<p>五、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核辦權責機關如下：</p> <p>(一) 民選首長由本府民政處辦理。</p> <p>(二)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人事、主計除外)由本府教育局辦理。</p> <p>(三)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由各公所自行辦理。</p> <p>(四) 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辦理。</p>	<p>五、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核辦權責機關如下：</p> <p>(一) 民選首長由本府民政處辦理。</p> <p>(二)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人事、主計除外)由本府教育處辦理。</p> <p>(三)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由各公所自行辦理。</p> <p>(四) 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辦理。</p>	<p>配合本府教育處於111年1月1日改制為本府教育局,文字酌作修正。</p>
<p>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其公差或公假之核給,除機關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p>	<p>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其公差或公假之核給,除機關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定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並於前一年度六月底以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因公申請出國者，應檢附出國案件請示單、出國人員名單、預定行程表及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各一份。如為國內外機關(構)邀請者，請另檢附相關邀請書函一份。</p> <p>(二) 前項出國案件經費由各機關負擔者，應檢附經費預算表一份。</p> <p>(三) 為避免影響公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出國人員出國期間應敘明職務代理人。</p>	<p>七、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定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並於前一年度六月底以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因公申請出國者，應檢附出國案件請示單、出國人員名單、預定行程表及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各一份。如為國內外機關(構)邀請者，請另檢附相關邀請書函一份。</p> <p>(二) 前項出國案件經費由各機關負擔者，應檢附經費預算表一份。</p> <p>(三) 為避免影響公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出國人員出國期間應敘明職務代理人。</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出國人員應按核定程期出、返國，除遇突發特殊事故外，如程期變更或取消者，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報權責機關核備。</p>	<p>八、出國人員應按核定程期出、返國，除遇突發特殊事故外，如程期變更或取消者，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報權責機關核備。</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出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p> <p>(一) 未經核准擅自出國者。</p> <p>(二) 無正當理由變更出國行程、任務及目的地者。</p>	<p>九、出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p> <p>(一) 未經核准擅自出國者。</p> <p>(二) 無正當理由變更出國行程、任務及目的地者。</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拒不回國者。</p> <p>(四) 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規定辦理者。</p>	<p>(三) 拒不回國者。</p> <p>(四) 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規定辦理者。</p>	
<p>十、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第二項規定以外，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其出國手續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p> <p>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業務主管機關從嚴審核，並報本府備查。</p> <p>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費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p>	<p>十、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第二項規定以外，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其出國手續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p> <p>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業務主管機關從嚴審核，並報本府備查。</p> <p>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費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之案件，應以原編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始得於相關經費項下一定範圍內調整支應。</p>	<p>十一、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之案件，應以原編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始得於相關經費項下一定範圍內調整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第五點

94年3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40024586號函訂定發布

98年10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80162988號函修正

111年8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4612781號函修正

五、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核辦權責機關如下：

- (一)民選首長由本府民政處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人事、主計除外)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 (三)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所屬公務人員由各公所自行辦理。
- (四)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1465407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茲依會計法規定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皆已修正有關補(捐)助經費管控方式，並刪除現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有關文字，爰擬具「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

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藉辦理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使社會更祥和，特定本作業規範。</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藉辦理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使社會更祥和，特定本作業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補助對象：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p>	<p>二、補助對象：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申請方式：由協會填妥活動計畫書後，函報本府申請。</p>	<p>三、申請方式：由協會填妥活動計畫書後，函報本府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補助原則：                      （一）以補助協會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為原則。                      （二）申請補助之活動，協會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p>	<p>四、補助原則：                      （一）以補助協會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為原則。                      （二）申請補助之活動，協會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p> <p>(三) 不予補助：充實設備、服裝費及非會員(眷屬)等費用。</p>	<p>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p> <p>(三) 不予補助：充實設備、服裝費及非會員(眷屬)等費用。</p>	
<p>五、注意事項：</p> <p>(一) 協會應按上、下半年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並於活動前一個月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未依前款規定事先申請之活動，不予補助。</p> <p>(三) 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至遲於活動開始前一個</p>	<p>五、注意事項：</p> <p>(一) 協會應按上、下半年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並於活動前一個月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未依前款規定事先申請之活動，不予補助。</p> <p>(三) 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至遲於活動開始前一個</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p> <p>二、依會計法規定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因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要求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原始憑證，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存管。另參酌本府「新</p>

<p>月內報本府核准，未經本府事前核准者不予補助。</p> <p>(四) 協會應加強該會社會服務事項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事項之任務，其補助款視本府財政預算狀況及活動計畫性質編列。</p> <p>(五) 每半年申請補助時，應將上半年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p> <p>(六)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七) 受補(捐)助經</p>	<p>月內報本府核准，未經本府事前核准者不予補助。</p> <p>(四) 協會應加強該會社會服務事項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事項之任務，其補助款視本府財政預算狀況及活動計畫性質編列。</p> <p>(五) 每半年申請補助時，應將上半年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p> <p>(六)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七) 受補(捐)助經</p>	<p>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有關補(捐)助款執行情形管控方式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八款有關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後續單據之管控及保存方式，並刪除「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八款後段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九款配合遞移為第十款。</p>
---	---	---

<p>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u>為管控受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u>，應檢附收支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p> <p>(九) <u>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十) <u>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u>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九)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六、本作業規範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六、本作業規範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

103年9月1日新竹縣政府府人給字第1030005191號函訂定

111年8月15日新竹縣政府府人給字第1114654077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藉辦理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使社會更祥和，特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助對象：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三、申請方式：由協會填妥活動計畫書後，函報本府申請。
- 四、補助原則：
  - （一）以補助協會辦理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為原則。
  - （二）申請補助之活動，協會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
  - （三）不予補助：充實設備、服裝費及非會員（眷屬）等費用。
- 五、注意事項：
  - （一）協會應按上、下半年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並於活動前一個月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未依前款規定事先申請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至遲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准，未經本府事前核准者不予補助。
  - （四）協會應加強該會社會服務事項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事項之任務，其補助款視本府財政預算狀況及活動計畫性質編列。
  - （五）每半年申請補助時，應將前半年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 （六）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七）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為管控受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應檢附收支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
  - （九）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本作業規範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19550813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劉正偉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黃惠翎小姐）、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局與新竹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縣教師會）協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校務發展及促進教育效能之提升。
-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考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定學校教師聘約。
-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爭議時，由當事人雙方、本縣教師會代表及本局共同協商解決之。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
- 五、教師聘約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受聘教師姓名。
  - (二)任教類科別。
  - (三)聘期。
  - (四)工作條件及工作內容。
  - (五)聘約修改。
  - (六)訴訟管轄法院。

(七)聘約之日期、文號。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律相關規定。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為每學年之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評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擲學校，教師未依通知回執應聘書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歸責於受聘教師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九、教師自願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致力教學工作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並依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確實完成學生之成績評量。

(三)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相關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職務分配注意事項，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於聘約期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義務。學校辦理有關之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

(五)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及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生放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需指派教師任教或服務，應由學校訂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規章及各級學校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八)學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或商業行為等從事宣導活動。

(九)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或實驗教育計畫，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修改時亦同。

(十)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考核、獎懲、遷調介聘、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 十二、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申訴或救濟。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 111955085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廚工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廚工管理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曾韻玲營養師）（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蔡惠卿營養師）（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廚工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廚房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廚工），特訂定本要點。縣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後，仍以本要點繼續僱用之廚工，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惟該廚工出缺後，應即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人員辦法）辦理進用。幼兒園廚工依契進人員辦法進用者，依該辦法辦理考核及待遇事項，該辦法或其他法令未規定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所指廚工，係指各校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三、縣立中小學僱用廚工人數依用餐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得再增置一人），學校用餐人數若持續兩年減少，應主動減少廚工人數。
- 四、學校僱用之廚工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小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如經公告三次無上開條件者應徵，得放寬為無證照者亦可參加甄選，僱用期限至多一年。僱用期滿後應重新辦理招僱，不得續用。
  - （二）身心健康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正常及無法定傳染病。
  - （三）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四)同意辦理加入勞工保險。
- (五)同意依本要點簽訂勞動契約。
- (六)同意履行本要點各項規定。

五、學校廚工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新進廚工須繳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書影本及二吋彩色照片（依各校需求提供），以辦理報到程序並建立人事資料。
- (二)新進廚工應先職前訓練，並由學校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後，予以簽約僱用。
- (三)廚工之僱用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契約內容可參照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勞動契約範本（附件一）訂之，並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廚工每年應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未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書者，不得簽約僱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血清（A型肝炎）、皮膚、傷寒及其他經指定之檢查項目。
- (五)廚工如有出疹、膿瘡、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學校應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有關資遣費應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六)廚工在職期間應參加學校指派之不定期訓練，並列入工作時間計算；無故未參加訓練者，納入年終考核，並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校與廚工因故（如用餐人數減少或辦理型態改變）終止契約符合資遣條件者，應發給資遣費並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廚工不得將未烹煮前、食用前食物或食用後廚餘預留私用或帶出校外，如經查屬實應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九)廚工得視學校需要配合工作輪調。
- (十)廚工應盡力完成交付之工作，服從學校之指揮監督，如有申訴意見應循行政體制逐級反映。

六、廚工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 (一)學校午餐烹飪調理作業；幼兒園廚工另包含上午及下午點心。
- (二)廚房、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
- (三)保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
- (四)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
- (五)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

(六)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處理。

(七)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七、廚工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前開工作時間，廚工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調移之假日，由學校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廚工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二)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徵得廚工同意，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每日出勤上班、下班應親自簽到簽退或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

八、廚工請（休）假規定：

(一)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

(二)廚工請假應協助尋覓代理人並徵得學校同意。

(三)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月薪）或由各校自訂代理廚工之按日（每月以三十日）或按時（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支薪標準支給工資，惟每月支給上限不得超過原僱用廚工之工資。

(四)廚工之特別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廚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請產假、陪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工論（曠工期間不給付薪水）；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廚工休假日日期由廚工排定之，但學校基於供餐之需求或廚工因個人因素，得與學校協商調整於寒暑假或午餐工作完成後為原則。

(八)廚工請假日數應列為考核之依據。

九、廚工離職規定：

(一)廚工離職應將調借之檔案、借閱之圖書、領用之物品及證件等繳還，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廚工自願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預告學校，其預告期間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十、廚工考核類別及相關規定：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

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考核獎懲標準得準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

- (二)年終考核：應按平時之工作表現、衛生習慣、品德操守、出勤狀況等項目考核情形，辦理綜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
- (三)專案考核：指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違反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情形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3、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4、丁等：未滿六十分。

考核分數九十一分以上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

- (五)廚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1、年度獎懲抵銷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2、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3、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含安胎假、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
- (六)廚工倘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之情事且經專案考核考列丙等以下，學校得依該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其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七)年終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
  - 1、由學校午餐供應會進行考核，將勤惰、獎懲記錄登載於考核表，並於考核項目評分；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
  - 2、廚工年終考核結果連續二年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午餐供應會評估該廚工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擬不予續僱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一、廚工薪資與其他福利：

- (一)廚工薪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或本府核定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之工資採月薪計酬，於次月十日前發放，離職時個人如有積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者，由其薪資扣抵。僱用期間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或個案資遣經費不足時，學校得由相關經費內自行調整，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調整之。
- (二)廚工年終獎金發給標準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

項辦理。

- (三)廚工一律由僱用學校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四)廚工工作期間，各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 (五)廚工於服務期間內，在不影響職務情形下，得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康樂活動，費用依各校訂之。
- (六)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所需配備，費用由學校負擔。

#### 十二、廚工退休：

- (一)廚工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倘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受僱或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廚工退休，依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三、廚工退休準備金：

- (一)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方式：舊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辦理。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新制退休金以按月提繳方式處理並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 十四、廚工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一)廚工應接受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學校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命廚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廚工應確實遵守學校依法所定並已明示之安全衛生工作手則。
- (四)廚工如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 十五、學校應本權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廚工進用及考核事項，免報府備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處分。

新竹縣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學校午餐廚工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廚房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廚工),特訂定本要點。</p> <p>縣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後,仍以本要點繼續僱用之廚工,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惟該廚工出缺後,應即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人員辦法)辦理進用。</p> <p>幼兒園廚工依契進人員辦法進用者,依該辦法辦理考核及待遇事項,該辦法或其他法令未規定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廚房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廚工),特訂定本要點。</p> <p>縣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後,仍以本要點繼續僱用之廚工,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惟該廚工出缺後,應即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人員辦法)辦理進用。</p> <p>幼兒園廚工依契進人員辦法進用者,依該辦法辦理考核及待遇事項,該辦法或其他法令未規定事項,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指廚工,係指各校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p>	<p>二、本要點所指廚工,係指各校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縣立中小學僱用廚工人數依<u>用餐</u>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得再增置一人),學校<u>用餐</u>人數若持續兩年減少,應主動減少廚工人數。</p>	<p>三、縣立中小學僱用廚工人數依學生人數每二百五十人,置廚工一人(餘數得再增置一人),學校學生人數若持續兩年減少,應主動減少廚工人數。</p>	<p>考量學校午餐製備係以全校用餐總人數(含教職員等)統計,爰調整配置廚工進用標準。</p>

<p>四、學校僱用之廚工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國小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如經公告三次無上開條件者應徵,得放寬為無證照者亦可參加甄選,僱用期限至多一年。僱用期滿後應重新辦理招僱,不得續用。</p> <p>(二)身心健康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正常及無法定傳染病。</p> <p>(三)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p> <p>(四)同意辦理加入勞工保險。</p> <p>(五)同意依本要點簽訂勞動契約。</p> <p>(六)同意履行本要點各項規定。</p>	<p>四、學校僱用之廚工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國小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如經公告三次無上開條件者應徵,得放寬為無證照者亦可參加甄選,僱用期限至多一年。僱用期滿後應重新辦理招僱,不得續用。</p> <p>(二)身心健康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正常及無法定傳染病。</p> <p>(三)操守清廉,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p> <p>(四)同意辦理加入勞工保險。</p> <p>(五)同意依本要點簽訂勞動契約。</p> <p>(六)同意履行本要點各項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學校廚工之僱用規定如下：</p> <p>(一)新進廚工須繳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p>	<p>五、學校廚工之僱用規定如下：</p> <p>(一)新進廚工須繳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p>	<p>本點第七款配合第三點修正廚工進用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p>書影本及二吋彩色照片(依各校需求提供),以辦理報到程序並建立人事資料。</p> <p>(二)新進廚工應先職前訓練,並由學校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後,予以簽約僱用。</p> <p>(三)廚工之僱用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契約內容可參照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勞動契約範本(附件一)訂之,並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四)廚工每年應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未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書者,不得簽約僱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血清(A型肝炎)、皮膚、傷寒及其他經指定之檢查項目。</p> <p>(五)廚工如有出疹、膿瘡、肺結核、傷寒、</p>	<p>書影本及二吋彩色照片(依各校需求提供),以辦理報到程序並建立人事資料。</p> <p>(二)新進廚工應先職前訓練,並由學校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後,予以簽約僱用。</p> <p>(三)廚工之僱用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契約內容可參照新竹縣立中小學暨幼兒園廚工勞動契約範本(附件一)訂之,並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四)廚工每年應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未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書者,不得簽約僱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血清(A型肝炎)、皮膚、傷寒及其他經指定之檢查項目。</p> <p>(五)廚工如有出疹、膿瘡、肺結核、傷寒、</p>	
---	---	--

<p>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學校應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有關資遣費應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六)廚工在職期間應參加學校指派之不定期訓練，並列入工作時間計算；無故未參加訓練者，納入年終考核，並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學校與廚工因故(如<u>用餐</u>人數減少或辦理型態改變)終止契約符合資遣條件者，應發給資遣費並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八)廚工不得將未烹煮前、食用前食物或食</p>	<p>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學校應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有關資遣費應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六)廚工在職期間應參加學校指派之不定期訓練，並列入工作時間計算；無故未參加訓練者，納入年終考核，並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學校與廚工因故(如學生人數減少或辦理型態改變)終止契約符合資遣條件者，應發給資遣費並依勞基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八)廚工不得將未烹煮前、食用前食物或食</p>	
---	--	--

<p>用後廚餘預留私用或帶出校外，如經查屬實應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九)廚工得視學校需要配合工作輪調。</p> <p>(十)廚工應盡力完成交付之工作，服從學校之指揮監督，如有申訴意見應循行政體制逐級反映。</p>	<p>用後廚餘預留私用或帶出校外，如經查屬實應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九)廚工得視學校需要配合工作輪調。</p> <p>(十)廚工應盡力完成交付之工作，服從學校之指揮監督，如有申訴意見應循行政體制逐級反映。</p>	
<p>六、廚工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p> <p>(一)學校午餐烹飪調理作業；幼兒園廚工另包含上午及下午點心。</p> <p>(二)廚房、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p> <p>(三)保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p> <p>(四)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p> <p>(五)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p> <p>(六)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處理。</p> <p>(七)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p>	<p>六、廚工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p> <p>(一)學校午餐烹飪調理作業；幼兒園廚工另包含上午及下午點心。</p> <p>(二)廚房、廚具、餐車等設備器具之維護、保管、洗滌與消毒工作。</p> <p>(三)保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p> <p>(四)協助食品品質驗收及自主檢查。</p> <p>(五)各類供餐食物應將樣本冷藏保留四十八小時，以備檢驗。</p> <p>(六)午餐之收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處理。</p> <p>(七)學校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之工作。</p>		
<p>七、廚工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小時。前開工作時間，廚工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調移之假日，由學校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廚工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二)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徵得廚工同意，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每日出勤上班、下班應親自簽到簽退或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p>	<p>七、廚工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前開工作時間，廚工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調移之假日，由學校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廚工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二)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徵得廚工同意，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每日出勤上班、下班應親自簽到簽退或打卡，以記錄出缺勤情形。</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及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之規定，爰修正廚工正常工作時間每二週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八、廚工請(休)假規定：                  (一)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基法、性別工作</p>	<p>八、廚工請(休)假規定：                  (一)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基法、性別工作</p>	<p>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給予廚工特別休假，並維護</p>

<p>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p> <p>(二)廚工請假應協助尋覓代理人並徵得學校同意。</p> <p>(三)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月薪)或由各校自訂代理廚工之按日(每月以三十日)或按時(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支薪標準支給工資，惟每月支給上限不得超過原僱用廚工之工資。</p> <p>(四)廚工之特別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五)廚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請產</p>	<p>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p> <p>(二)廚工請假應協助尋覓代理人並徵得學校同意。</p> <p>(三)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月薪)或由各校自訂代理廚工之按日(每月以三十日)或按時(實際提供勞務時間)支薪標準支給工資，惟每月支給上限不得超過原僱用廚工之工資。</p> <p>(四)廚工之特別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五)廚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請產</p>	<p>其請(休)假權益及因個人特殊事由予以彈性調整休假期日，爰修正本點第七款。</p> <p>二、另得考量配合學校供餐實際需求，予以協商調整機制。</p>
---	---	---

<p>假、陪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工論(曠工期間不給付薪水)；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七)廚工休假日期<u>由廚工排定之，但學校基於供餐之需求或廚工因個人因素，得與學校協商調整於寒暑假或午餐工作完成後為原則。</u></p> <p>(八)廚工請假日數應列為考核之依據。</p>	<p>假、陪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工論(曠工期間不給付薪水)；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七)廚工休假日期<u>應與學校協商排定之，並於寒暑假或午餐工作完成後為原則。</u></p> <p>(八)廚工請假日數應列為考核之依據。</p>	
<p>九、廚工離職規定：</p> <p>(一)廚工離職應將調借之檔案、借閱之圖書、領用之物品及證件等繳還，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二)廚工自願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九、廚工離職規定：</p> <p>(一)廚工離職應將調借之檔案、借閱之圖書、領用之物品及證件等繳還，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二)廚工自願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本點未修正。</p>

<p>規定預告學校，其預告期間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規定預告學校，其預告期間準用勞基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十、廚工考核類別及相關規定：</p> <p>(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考核獎懲標準得準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p> <p>(二)年終考核：應按平時之工作表現、衛生習慣、品德操守、出勤狀況等項目考核情形，辦理綜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p> <p>(三)專案考核：指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違反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情形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p>	<p>十、廚工考核類別及相關規定：</p> <p>(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考核獎懲標準得準用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八點。</p> <p>(二)年終考核：應按平時之工作表現、衛生習慣、品德操守、出勤狀況等項目考核情形，辦理綜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p> <p>(三)專案考核：指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違反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情形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p>	<p>一、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酌作本點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參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年終考核項目、等第及考核結果等，爰修正本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p>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li> <li>4. 丁等：未滿六十分。考核分數<u>九十二分</u>以上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li> </ol> <p>(五)廚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u>甲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年度獎懲抵銷累積達申誠以上處分者。</u></li> <li>2. <u>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u></li> <li>3. <u>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含安胎假、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u></li> </ol> <p>(六)廚工倘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之情事且經專案考核考列丙等以下，學校得依該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li> <li>4. 丁等：未滿六十分。考核分數八十六分以上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li> </ol> <p>(五)廚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u>乙等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任務時服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li> <li>2. 遲到、早退，年度累積達十次者。但在職不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li> <li>3. 曾受一次記過以上或年度獎懲抵銷累積達記過處分以上者。</li> <li>4.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li> <li>5. 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含安胎假、生</li> </ol>	
--	--	--

<p>(其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七)年終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校午餐供應會進行考核，將勤惰、獎懲記錄登載於考核表，並於考核項目評分；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li> <li>2. 廚工年終考核結果<u>連續二年考列丙等</u>或<u>連續三年考列乙等</u>以下，午餐供應會評估該廚工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擬不予續僱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勞動契約。</li> </ol>	<p>理假及家庭照顧假。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p> <p>(六)廚工倘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之情事且經專案考核考列丙等以下，學校得依該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其中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七)年終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校午餐供應會進行考核，將勤惰、獎懲記錄登載於考核表，並於考核項目評分；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li> <li>2. 廚工年終考核結果列丙等以下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午餐供應會評估該廚工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擬不予續僱時，應以書</li> </ol>	
---	---	--

	<p>面通知當事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勞動契約。</p>	
<p>十一、廚工薪資與其他福利：                  (一)廚工薪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或本府核定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之工資採月薪計酬，於次月十日前發放，離職時個人如有積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者，由其薪資扣抵。僱用期間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或個案資遣經費不足時，學校得由相關經費內自行調整，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調整之。                  (二)廚工年終獎金發給標準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廚工一律由僱用學校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四)廚工工作期間，各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p>	<p>十一、廚工薪資與其他福利：                  (一)廚工薪資採月薪計酬(薪水之計算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於次月十日前發放，離職時個人如有積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者，由其薪資扣抵。僱用期間如遇基本工資調整或個案資遣經費不足時，學校得由相關經費內自行調整，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調整之。                  (二)廚工年終獎金發給標準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廚工一律由僱用學校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四)廚工工作期間，各校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五)廚工於服務期間內，</p>	<p>廚工薪資依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給薪，另考量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之專業廚工，每月薪資則調整至三萬一百二十元整，以鼓勵廚工考取專業性證照，爰修正第一款。</p>

<p>意，提供免費午餐。</p> <p>(五)廚工於服務期間內，在不影響職務情形下，得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康樂活動，費用依各校訂之。</p> <p>(六)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所需配備，費用由學校負擔。</p>	<p>在不影響職務情形下，得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康樂活動，費用依各校訂之。</p> <p>(六)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所需配備，費用由學校負擔。</p>	
<p>十二、廚工退休：</p> <p>(一)廚工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倘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受僱或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廚工退休，依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十二、廚工退休：</p> <p>(一)廚工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倘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受僱或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廚工退休，依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廚工退休準備金：</p> <p>(一)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方式：舊制依勞動</p>	<p>十三、廚工退休準備金：</p> <p>(一)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方式：舊制依勞動</p>	<p>本點未修正。</p>

<p>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辦理。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新制退休金以按月提繳方式處理並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p>	<p>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辦理。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新制退休金以按月提繳方式處理並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p>	
<p>十四、廚工之安全衛生管理：</p> <p>(一)廚工應接受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二)學校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命廚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三)廚工應確實遵守學校依法所定並已明示之安全衛生工作手則。</p> <p>(四)廚工如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p>	<p>十四、廚工之安全衛生管理：</p> <p>(一)廚工應接受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二)學校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命廚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三)廚工應確實遵守學校依法所定並已明示之安全衛生工作手則。</p> <p>(四)廚工如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學校應本權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廚工進用及考核事項，免報府備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處分。</p>	<p>十五、學校應本權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廚工進用及考核事項，免報府備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處分。</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487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7 月份「炭顧烤肉之家」等 12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炭顧烤肉之家」等 129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玖龍肉之家, 坤興超商, etc.

列印日期: 111/08/02

核准日期: 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 129 家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2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29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文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可權企業社', '王臣企業社', '唯瑪投資工程行', etc.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487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7 月份「千里福飲食店」等 10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千里福飲食店」等 10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10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704	1110302022	91132682	泰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鄰紅毛23之21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批發批發業	200000	林政君	100000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外縣市遷
1110705	1110302044	3884254	雄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209巷12之2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周信雄	20000	20000 人 所營業務 變更 名稱變更
1110705	1110302043	41482184	鑫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十興26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羅培簡	2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 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6	1110302051	02782654	康茂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四十三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00	康家齊	300	所營業務 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出資額變 更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6	1110302064	72705246	放克麵餐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街5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鍾惠如	2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出資額變 更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6	1110302059	85194800	光明購物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17號	合夥	購物食品及其非日用品批發業	20000	林聖孝	20000	台夥人變 更
1110706	1110302056	87338281	萬麗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28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余振全	1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706	1110302050	91368835	乘樂手做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3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吳建鈞	5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06	1110302054	91375522	宇湖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平里18鄰湖坑34之19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0000	林謝旺	24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7	1110302079	41171230	德豐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7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林志亮	5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07	1110302072	85196477	眠裡訓練教育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仰德街16巷5弄5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5000	范雅婷	5000	更
1110707	1110302074	91375548	得源海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96號3樓之4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盧詩念	20000	其他
1110707	1110302070	91375553	無奇藝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96號3樓之4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	盧青辰	20000	其他 增資變更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8	1110302085	03801668	鴻邦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 4 7 之 3 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0	傅麗霞	500000	500000 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08	1110302092	13486499	伊比美蓉精品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20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彭秀芝	3000	3000 更 所在地變更 更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1110708	1110302084	82006185	新女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王婉淇	5000	5000 居所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10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7/13	1110302139	78001574		茶棧逸味紅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29號	合夥	飲料店業	3000	林君達	1500	組織變更
111/07/13	1110302136	85227632		聖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48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徐婉如	240000	名稱變更
111/07/13	1110302140	91375929		欣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關埔路水車頭段47巷7弄49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	李旻欣	50000	名稱變更
111/07/14	1110302144	02683803		廣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世界街71巷6號2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彭采婕	200000	負責人改 出資額變更
111/07/14	1110302152	31783817		聚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05之5號一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620000	李國璋	1620000	合夥人變更
111/07/14	1110302148	37943609		翔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8鄰十六段212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莊燕文	20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14	1110302154	41167313		妙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大明路19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游春燕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14	1110302153	42167543		小屁屁麵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20鄰中華路875號	獨資	家畜禽肉賣業	100000	蔣若涵	10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14	1110302157	85197118		秋楓手工蛋糕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2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葉荷庭	5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1/07/14	1110302149	85197341		木木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木林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14	1110302160	87335377		川村設計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7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40000	撒扶格·巴雅斯	240000	所在地變更 更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15	1110302179	19649745		東墨五金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鎮重里中興路3段220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30000	徐瑞瑛	30000	歇業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15	1110302169	26668289		益德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45之2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戴澤亞	200000	更 所營業務
111/07/15	1110302178	42165806		將臺健康農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0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000	施玲玲	88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11/07/15	1110302165	50556469		松興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3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	高何采庭	8000	負責人變更 更
111/07/15	1110302161	72792620		群慶科技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1巷111弄2號2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8000	游淇琪	16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10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715	1110302164	85197911	風情時尚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鄧武金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715	1110302166	87596597	茗記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七街7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劉加好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715	1110302173	91368080	惟好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魏好庭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18	1110302181	19658743	隆昌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23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	陳千宇	2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
1110718	1110302192	81922960	邦應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忠孝街15之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彭京緯	20000	外縣市遷
1110718	1110302182	82601902	黃意涵美學設計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2段117號2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00000	黃意涵	400000	外縣市遷
1110718	1110302175	85196011	豪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何湖里中興路4段881巷42弄6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200000	莊雯婷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18	1110302177	85306896	教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55巷78弄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毛麒瑞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
1110718	1110302190	88853101	彭品咖啡資訊傳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忠孝街15之11號1樓	獨資	食品顧問業	200000	彭京緯	200000	外縣市遷
1110719	1110302203	25217033	馬臉欣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198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馮弘一	200000	負責人改
1110720	1110302219	31593443	慶宗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14鄰石岡子68號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000	劉泰余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720	1110302231	40981296	巧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78巷7號	獨資	粉末冶金業	200000	劉泰余	200000	負責人改
1110720	1110302220	50687069	允承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4鄰文化街106巷5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劉泰余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20	1110302233	78010709	宇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4鄰青埔子46之3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徐瑞麒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720	1110302229	78021797	富來五金超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號2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	曾鈺淇	1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10720	1110302215	82004573	梅子女子美容美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465號3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劉春梅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20	1110302225	91127668	義鑫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文林村文山路131巷13號7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3000000	吳振棋	300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10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7/20	1110302210	91130122	味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臨211之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8000	蔡需瑛	8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0	1110302232	91136836	心字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00	邱俊仁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0	1110302207	91373078	外婆家麵香飯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戴正倫	6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21	1110302250	09816785	星城藝文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段202號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200000	劉皖后	200000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111/07/21	1110302238	50689658	瑞恩妙慧創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198巷5弄1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李采庭	5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21	1110302245	85227268	羅恩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文林街49巷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羅恩助	200000	外縣市遷 轉讓登記
111/07/21	1110302196	87336523	連爾選物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36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余建誠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7/21	1110302247	91132590	軒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二街218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68000	莊承軒	168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21	1110302061	91267273	健康有機南洋風味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仁愛街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萬淑珍	2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2	1110302251	08644379	亞特麗裝潢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二街1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莊雪珍	10000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
111/07/22	1110302267	34921878	柏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93巷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00000	宋嘉敏	1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2	1110302268	40983978	品冠汽車普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43號1F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50000	張劍堂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7/22	1110302271	82013566	育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93巷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宋佳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7/22	1110302256	91367982	大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春長路3段272巷9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戴敬哲	18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7/25	1110302287	26134139	佑泰土木包工業	停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287巷135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200000	李麗香	200000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10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7/25	111/03/02288	26147964		畢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9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林怡萱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5	111/03/02275	85198799		德仁騰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豐街13號1-2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林昱萱	190000	外縣市遷 負責人變更
111/07/26	111/03/02305	30176878		上冠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90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零售業	200000	丁濟平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6	111/03/02301	42166967		焯焯通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2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0	許宗力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6	111/03/02307	91374560		泉威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北興路1段58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徐志豪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6	111/03/02297	91384217		宇志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文德路23之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劉庭希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7	111/03/02318	31596080		沐甲時尚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8號1、2樓	獨資	複身美容業	200000	雷淑惠	200000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07/27	111/03/02314	40883724		承翔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615號一樓	合夥	電器安裝業	500000	江乾昌	5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7	111/03/02324	82286643		松明園藝景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竹藪園山子122之1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徐凱柔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7	111/03/02313	87596415		泉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7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李萬盛	20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28	111/03/02339	45575241		清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375號9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100000	張炳哲	210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111/07/28	111/03/02332	78017695		億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雙林一路88號(區)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林順生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 居所變更
111/07/28	111/03/02328	85303455		口很渴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徐意翔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8	111/03/02335	91127695		涼香焗烤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鎮田新里福德街10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00000	張香晨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
111/07/28	111/03/02331	91343244		上涼山撒牧咖啡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96之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羅夢華	200000	所營業務 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7/28	111/03/02330	91372633		宏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樓之5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	苗根龍	1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
111/07/29	111/03/02348	82001455		創新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2段4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莊靖萱	100000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7/29	111/03/02347	87397176		臺灣健康康生活寵物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21號	合夥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000000	藍聖智	2970000	出資額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487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7 月份「立得清潔企業社」等 6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立得清潔企業社」等 6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8/02

核准日期：111/07/01 至 111/07/31

家數合計：6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10701	1110301998	85199452	陳重市場多多精品服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六街27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陳多美	10000
1110712	1110302120	85200021	小情人情人果專賣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14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張惠雅	60000
1110718	1110302195	87335714	錢進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二街23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68888	張凱傑	168888
1110701	1110301992	87339330	鮮小妹食品行銷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18號5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林錦白	100000
1110729	1110302343	87445590	六甲工程水電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忠路89號	獨資	燃料專管安裝工程業	50000	傅展晰	50000
1110718	1110302191	87446303	大樂進音樂工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精工路33巷9號1樓	獨資	糖衣服飾業	30000	鍾邵丞	30000
1110726	1110302295	87446583	易購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136巷51弄11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0000	王歆	210000
1110727	1110302312	87446681	金旺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李勢村中山路2段105號4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0	張玉靜	50000
1110708	1110302081	87450397	裕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353巷33弄17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徐振璋	100000
1110711	1110302095	87596457	粒宸雜糧行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新坡村新湖路五段226巷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廷毅	20000
1110714	1110302156	91126289	柒肆咖啡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3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梁廷華	150000
1110704	1110302019	91128287	衣潔服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3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00	陳思慈	6000
1110715	1110302172	91129791	盛意國際貿易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戴孝峻	200000
1110721	1110302241	91130050	慶潤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興二街73號11樓	獨資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0000	黃勤晴	200000
1110725	1110302274	91130312	頌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1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陳澤杰	200000
1110719	1110302206	91132732	丞統電行車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82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黃樹翔	200000
1110714	1110302158	91135864	清花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賴傳賢	200000
1110705	1110302036	91137069	藍天水煙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埔鄉埔尾村埔心街50巷5弄1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藍旭宏	100000
1110721	1110302234	91366528	妍寶貝娃娃屋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光明街2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錢坤倫	200000
1110720	1110302223	91372063	紀輝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8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建帆	100000
1110711	1110302098	91375110	阿玉仔早餐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明新一街111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簡春玉	150000
1110707	1110302076	91375189	晨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3純員山131之7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廷富	200000
1110706	1110302062	91375337	大華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山路888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林露言	60000
1110728	1110302340	91376048	安田技研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一街56巷8號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	邱金標	1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610A 號

主旨：公告廢止「美嚙實業社」等 31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美嚙實業社」等 31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1483851	美嚙實業社	蔡明宏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40號1樓
2	82284912	創鑫企業社	孫嘉鴻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9號
3	34903013	維新企業社	范振來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6鄰德興路742號
4	72702206	祥鉸企業社	謝銘君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督87-15號1樓
5	92952498	翔順企業社	張智傑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一路10號
6	72702141	隆溢企業社	黃琦茹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10鄰馬武督87之15號1樓
7	31410747	立榮土木包工業	謝維銘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6號
8	26685225	鴻海工程行	彭傑東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29號2樓
9	91130002	小胖快剪壹零零	蔡睿騰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德街230之1號臨
10	91130349	其望乾洗店	黃其家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07號1樓
11	09628340	木耳生活藝術	馮正興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番子湖86號1樓
12	91131190	雲端空間工作室	羅中杰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4鄰圓山子67之1號
13	91131706	杜霖企業社	黃子全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86巷118號1樓
14	82650754	景鑫企業社	張景烽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25號1樓
15	82285665	千味鮮鴨香飯	吳佩娟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63號一樓
16	31597617	武士山居酒屋	范智誠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40鄰吳濁流路83號
17	72701071	莎娃里卡企業社	賴智鈿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光復東路65號1樓
18	87336299	深海密碼南洋風味館	劉燕興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8號1樓
19	42164709	君來護膚坊	馮楷鈺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十一路59號
20	26666450	竹北房屋管理企業社	黃俊嘉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29鄰光明九路216號1樓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21	50557761	阿木室內空間設計工作室	周廷旺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9號十一樓之3
22	30326406	天德坊小吃店	趙梅玲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19號
23	87335799	羅怡琳藝術舞蹈團	羅若綺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20號1樓
24	09758589	宏利彩券商行	徐日輝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58號1F
25	82284997	斗宅小舖	田玉如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8號1樓
26	85305762	有春工程行	周慶龍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慶街16巷7號1樓
27	02580341	戴秋梅藝術創策工坊	戴秋梅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0鄰育賢街22巷8號
28	85306755	冠宇工程行	沈志修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16號1樓
29	82285763	寶辰工程行	駱昱筌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三段517號1樓
30	87339303	宣品商行	蘇亭文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31	31413462	雙豐爆竹煙火專賣店	彭桂鳳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239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61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亞熱帶冰飲店」等 16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亞熱帶冰飲店」等 16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50690796	亞熱帶冰飲店	吳心好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160號1樓
2	26144586	源利畜產行	彭雅玲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33號1樓
3	26149007	村宇工程行	蕭宇軒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德路206巷21號1樓
4	40984548	吉星工程行	曾能亮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山路418巷2號
5	31595809	瑪西土木包工業	邱國華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嘉慶35號
6	66855196	星虹機械企業社	吳嘉燁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318巷2號
7	82285975	振宇企業社	邱振玄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公園街15巷36-7號1樓
8	50691985	麒鼎禮儀社	劉慶烽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42巷5號1樓
9	02628859	瑩佳傢俱	葉芝好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5鄰中豐路1段182號
10	31639258	珈臣科技工程行	陳淑娟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68號1樓
11	91131608	赫曼工業社	林軒卉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98號5樓
12	67982972	炫富企業社	張明正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87巷9弄28號
13	67994338	美商不動產	楊葵琇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294號
14	72789505	佳禾工程行	蔡永吉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康寧街297號1樓
15	82006642	柒藝貳拾設計工程企業社	張秀雯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96巷13號1樓
16	87449548	承侑工程行	朱程庠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6巷14號4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058758A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新豐鄉榮華段 267-2、269-1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

依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新竹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計 30 日，另訂 111 年 8 月 23 日於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全程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參加。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府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本縣新豐鄉公所。
- 三、公開展覽：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榮華段 267-2、269-1 地號等 2 筆使用分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四）2 款規定原則檢討為毗鄰之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部分依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表檢討為甲種建築用地。
-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0267-0002	435.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1人(空白)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3號 (空白)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分割自：0267-00000地號
0269-0001	2847.2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1人(空白)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3號 (空白)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分割自：0269-00000地號

新湖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分區調整  
本頁土地筆數：2筆

面積：3282.26平方公尺

新湖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11年08月01日10時04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2筆 面積：3282.26平方公尺

新竹縣等1縣市, 新豐鄉等1鄉鎮市區, 榮華段等1段, 數值等3圖源, 地用列印圖框等6

套疊圖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249068.083 , 2753061.032 )



( 248645.570 , 2752688.273 )

繪製日期：民國111年8月1日  
比例尺：1/2238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榮華段等1段  
地號：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3282.2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

-基本圖-



-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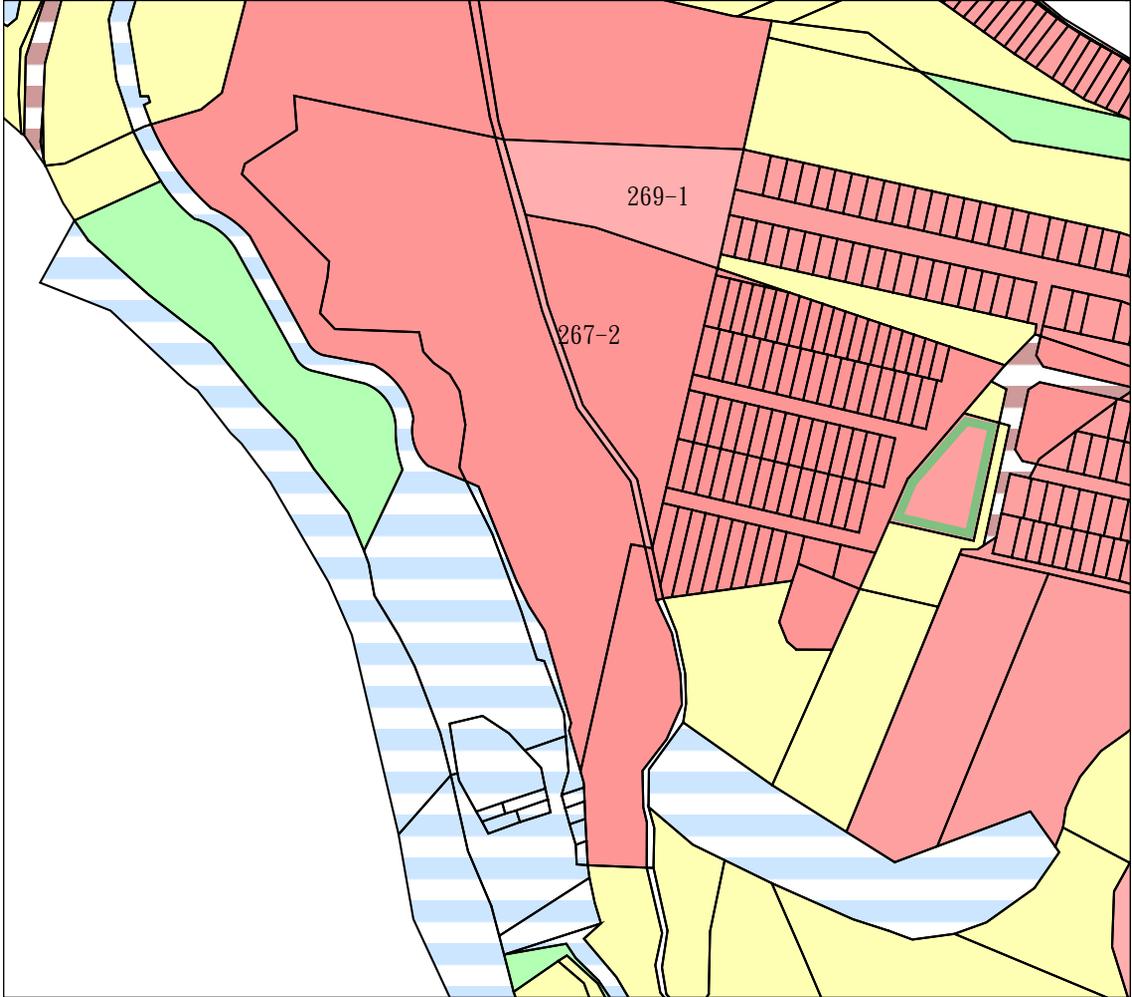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新竹縣等1縣市, 新豐鄉等1鄉鎮市區, 榮華段等1段, 數值等3圖源, 地用列印圖框等8

套疊圖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249068.083 , 2753061.032 )



( 248645.570 , 2752688.273 )

繪製日期：民國111年8月1日  
 比例尺：1/2238  
 用途或異動別：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豐鄉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榮華段等1段  
 地號：  
 異動總筆數：共2筆  
 異動總面積：3282.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

-基本圖-



-用地編定-

- 甲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交通用地
- 暫未編定
- 殯葬用地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18551308C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解除指定本轄加強版集中簡易場所（加強版防疫旅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第 5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解除指定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
- 二、解除指定場所：千里福汽車商務旅館（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88 號）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 1115212513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6852。
  - (四) 傳真：03-5550561。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電力系統屬獨立電網，因天然資源匱乏、仰賴進口，加上極端氣候趨勢日益顯著，電力系統供電不足之風險逐年提高，為因應風險，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七月核定「新節電運動」計畫，由經濟部訂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為期三年（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能用電補助」及「因地制宜」三項節電主軸，結合政府、民間與企業力量共同執行，以達我國能源政策需求節流之宗旨。

新竹縣近年來在都市建設及商業持續發展情形下，人口數及商業家數均呈現成長趨勢，民生能源的使用需求負荷亦也有所增加，因此，加強能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之損失和浪費，塑造縣內節能環境氛圍，進而帶動住商部門共同響應力行「節流」政策，就成為本縣城市永續發展關鍵指標。爰此，本縣特制定「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節能管理、輔導與獎勵、罰則、附則等五章，條文

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專有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及執行機關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道路路燈使用燈具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縣公寓大廈建築物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公有建物所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指定能源用戶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廣告燈源及建築物外觀裝飾燈熄燈時間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規定對象申報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查核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得成立節電輔導團及建置網站服務平台，落實節能減碳。(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節電之獎勵與補助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四、明訂定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處理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配合我國能源政策，加強能源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住商部門用電量並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商部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之行業別大類代碼 G 至 S 之行業及供居住使用之住宅。</p> <p>二、道路：指本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不含中央管理之道路。</p> <p>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指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p> <p>四、指定能源用戶：指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p> <p>五、節能燈具：指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或符合相關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所示能源效率基準值之照明設備。</p>	<p>一、住商部門包含住宅及服務業，住宅指供居住使用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服務業係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行業統計分類所述之行業別大類代碼 G 至 S 之行業，包含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或「公司法」第一條之說明，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及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各級學校等單位。</p> <p>二、本自治條例內道路之定義係參考「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道路之用詞定義。</p> <p>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定義係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共用部分之用詞定義說明。</p> <p>四、指定能源用戶之定義係指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所列之能源用戶。</p> <p>五、節能燈具之定義係參考經濟部能</p>

<p>六、辦公場所：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p> <p>七、教學場所：指供國小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p> <p>八、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標示之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圖示，並依產品用電量區分為一級至五級。</p> <p>九、大型招牌廣告：指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或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p> <p>十、大型樹立廣告：指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或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公尺者。</p> <p>十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p> <p>十二、樣品屋：指以銷售本縣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p> <p>十三、裝飾燈：指裝設於建築物輪廓或其相關附屬設施外部，非以提供夜間照明或安全警示用途為主要目的之用燈，包含投射燈、泛光燈、壁燈、柱頭燈、埋地燈、庭園燈等，但不包含配合民俗節慶時程所暫時裝設之用燈。</p>	<p>源局對具節能效果照明設備之定義。</p> <p>六、辦公場所之定義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3 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內組別 G-2 辦公場所之定義。</p> <p>七、教學場所之定義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3 條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內組別 D-3、D-4 國小校舍與校舍之定義。</p> <p>八、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定義係參考「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所列之說明。</p> <p>九、大型招牌廣告之定義係參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規格，超出此規格列為本自治條例定義之大型招牌廣告。</p> <p>十、大型樹立廣告之定義係參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規格，超出此規格列為本自治條例定義之大型樹立廣告。</p> <p>十一、預售屋之定義係依其建物屬性及其用途所列之說明。</p> <p>十二、樣品屋之定義係依其建物屬性及其用途所列之說明。</p> <p>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裝飾燈之定義。</p>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及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公有建物及服務業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輔導、處分及節電獎勵等相關事項。</p> <p>二、本府工務處：本縣道路之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公寓大廈照明設備管理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夜間熄燈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為辦理縣內縣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得委任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規定。</p>
<p><b>第二章 節能管理</b></p>	
<p>第四條 本縣道路之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應使用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技術規範之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路燈。但位於農業區內、農業區相鄰道路或特殊情況下，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能源用戶應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光源，而除水銀路燈外，考量高壓鈉燈相較發光二極體(LED)亦屬耗能燈具，故為促進節能產品普及應用與落實本府對節能永續推動的決心，明定道路路燈應使用發光二極體(LED)之節能燈具，且設置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p> <p>二、考量植物有光週期特性，部分屬短</p>

	<p>日照作物，若路燈太亮將造成永晝現象，可能會影響作物生長習性，因此將位於農業區內相鄰道路或特殊情況下列為排除對象。</p>
<p>第五條 本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建之建築物，應全數採用節能燈具。</p> <p>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汰換至少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二年內全數採用節能燈具。</p> <p>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尚未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於完成管理組織報備日起一年內汰換至少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二年內全數採用節能燈具。</p>	<p>一、照明改善為能源局推動節能重點項目，且亦為公寓大廈共用區域中，最簡單、普及與快速達到節能目標之方法。</p> <p>二、明定新建之公寓大廈應以源頭管理方式，於落成使用前照明設備應已全數採用節能燈具。既設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共用區域之照明設備改善，則考量管理委員會需編列改善預算之時間，設定逐步汰換之比例及時程要求。</p>
<p>第六條 本縣公有建物所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公場所、教學場所及地下停車場之照明設備應全數採用節能燈具。</p> <p>二、使用之空氣調節機設備，需符合經濟部規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產品。</p> <p>三、屬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之既設公有建物應於施行後一年內符合前兩款之規定。公布後之新設公有建物應於建物使用前符合前</p>	<p>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政策，實施事項包含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應在109年12月31日前換裝為LED燈具；樓梯間、倉庫等地之螢光燈具應依據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建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p> <p>二、另考量地下停車場點燈時數較長(如車道燈須24小時全亮)，若汰換</p>

<p>兩款規定。</p>	<p>原使用傳統螢光燈具亦具節能潛力，因此將地下停車場照明設備亦納入對象內。</p> <p>三、基於前述，考量落實政策執行之有效性，及公部門機關、學校帶頭示範作用，明定辦公區域應全數採用符合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室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所示能源效率基準值之節能燈具，空調設備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作業要點補助品項規定以能源效率分級一級或二級產品為主。</p>
<p>第七條 本縣特定區域內符合一定規模之指定能源用戶，營業場所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室內照明設備應採用節能燈具。</p> <p>二、所設置之招牌廣告燈(管)應採用節能燈具。</p> <p>三、所使用之空氣調節機設備，需符合經濟部規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產品。</p> <p>特定區域及一定規模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屬本府公告後之新設指定能源用戶者，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查驗；屬本府公告前之既設指定能源用戶應於公告後一年內符合第</p>	<p>一、為有效促使營業場所落實節約能源工作，依「能源管理法」第8條公告之20類指定能源用戶為對象，除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所列之「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鹵素燈」及「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等3項節約能源規定外，另於本自治條例明定室內照明設備、招牌廣告燈(管)及空調設備需採用節能產品。</p> <p>二、明定新設之指定能源用戶源頭管理方式，須將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相關規格證明文件備存以供查驗。既設之指定能源用戶，則考量汰換預算之編列，給予一年之緩衝期。</p>

<p>一項規定，並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查驗。</p>	
<p>第八條 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熄燈。但因營業屬性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本縣公有建物及民間之樣品屋、預售屋、商業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之建築物，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關閉建築物外觀裝飾燈，但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活動需求及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一、考量減少能源浪費，優先針對縣內大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深夜時段，明定須關閉廣告燈源。</p> <p>二、考量裝飾燈非建物照明及安全所必要，深夜時段開燈相對屬能源浪費，故明定本縣公有建物及民間之樣品屋、預售屋、商業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之建築物應關閉外觀裝飾燈之時間。</p> <p>三、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參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分類規定。</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對象，應於規定需完成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單位）提出執行成果申報文件。</p> <p>前項申報方式得採紙本、電子檔或網路申報；申報文件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p>	<p>明定符合對象之執行成果申報機制，包含申報期間及方式，申報項目、種類及數量等文件內容由本府訂定之。</p>
<p>第十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本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府進行前項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p> <p>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查核之對象，由執行機關（單位）依能源用戶類別或使用能源</p>	<p>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本府各主管業務執行機關查核人員得進入營業及辦公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規模公告之。	
<b>第三章 輔導與獎勵</b>	
<p>第十一條 為輔導縣內能源用戶節約用電並提升節能推廣層面，本府得採以下作為：</p> <p>一、成立節電輔導團，提供節電之技術輔導及服務。</p> <p>二、建置節能網站服務平台，揭露相關節能訊息、活動，並提供節能相關事項技術諮詢。</p>	<p>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節電輔導團，提供技術諮詢、現場節能診斷服務，發掘能源用戶節電潛力，提出節電改善措施建議，以利落實能源用戶推動節電。</p> <p>二、另為推廣宣導民眾節電觀念，得善用網路平台功能，建置相關網頁，揭露相關節能訊息、活動，並提供節能相關事項技術諮詢。</p>
<p>第十二條 為推動節電，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p> <p>一、實施節電計畫經本府考評績優者。</p> <p>二、推廣節電產品經本府考評績優者。</p> <p>三、符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之本縣住商部門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四、使用節電產品績效優良者。</p> <p>五、節電績效經評比或競賽績優者。</p> <p>六、其他特殊節電事項經本府核定者。</p> <p>前項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p>	<p>為推動節電，明定得獎勵或補助之相關事項，其獎勵或補助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b>第四章 罰則</b>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或行為人</p>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處罰規定。</p>

<p>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查核者，處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查核。</p>	<p>對於不配合稽查、查核之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或行為人給予處分之規定。</p>
<p><b>第五章 附則</b></p>	
<p>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之對象，若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針對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另案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我國能源政策，加強能源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住商部門用電量並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商部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之行業別大類代碼G至S之行業及供居住使用之住宅。
- 二、道路：指本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不含中央管理之道路。
- 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指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四、指定能源用戶：指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
- 五、節能燈具：指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或符合相關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所示能源效率基準值之照明設備。
- 六、辦公場所：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七、教學場所：指供國小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
- 八、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標示之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圖示，並依產品用電量區分為一級至五級。
- 九、大型招牌廣告：指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或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
- 十、大型樹立廣告：指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或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公尺者。
- 十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十二、樣品屋：指以銷售本縣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 十三、裝飾燈：指裝設於建築物輪廓或其相關附屬設施外部，非以提供夜間照明或安全警示用途為主要目的之用燈，包含投射燈、泛光燈、壁燈、柱頭燈、埋地燈、庭園燈等，但不包含配合民俗節慶時程所暫時裝設之用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公有建物及服務業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輔導、處分及節電獎勵等相關事項。
- 二、本府工務處：本縣道路之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公寓大廈照明設備管理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夜間熄燈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為辦理縣內縣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節電推動、申報查核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得委任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

## 第二章 節能管理

第四條 本縣道路之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應使用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技術規範之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路燈。但位於農業區內、農業區相鄰道路或特殊情況下，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建之建築物，應全數採用節能燈具。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汰換至少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二年內全數採用節能燈具。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尚未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於完成管理組織報備日起一年內汰換至少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二年內全數採用節能燈具。

第六條 本縣公有建物所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公場所、教學場所及地下停車場之照明設備應全數採用節能燈具。
- 二、使用之空氣調節機設備，需符合經濟部規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產品。
- 三、屬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之既設公有建物應於施行後一年內符合前兩款之規定。公布後之新設公有建物應於建物使用前符合前兩款規定。

第七條 本縣特定區域內符合一定規模之指定能源用戶，營業場所使用之照明及空氣調節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內照明設備應採用節能燈具。
- 二、所設置之招牌廣告燈(管)應採用節能燈具。
- 三、所使用之空氣調節機設備，需符合經濟部規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產品。

特定區域及一定規模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屬本府公告後之

新設指定能源用戶者，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查驗；屬本府公告前之既設指定能源用戶應於公告後一年內符合第一項規定，並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查驗。

**第八條** 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熄燈。但因營業屬性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縣公有建物及民間之樣品屋、預售屋、商業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之建築物，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關閉建築物外觀裝飾燈，但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活動需求及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對象，應於規定需完成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單位）提出執行成果申報文件。

前項申報方式得採紙本、電子檔或網路申報；申報文件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十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本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進行前項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查核之對象，由執行機關（單位）依能源用戶類別或使用能源規模公告之。

### **第三章 輔導與獎勵**

**第十一條** 為輔導縣內能源用戶節約用電並提升節能推廣層面，本府得採以下作為：

- 一、成立節電輔導團，提供節電之技術輔導及服務。
- 二、建置節能網站服務平台，揭露相關節能訊息、活動，並提供節能相關事項技術諮詢。

**第十二條** 為推動節電，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

- 一、實施節電計畫經本府考評績優者。
- 二、推廣節電產品經本府考評績優者。
- 三、符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之本縣住商部門能源用戶，年度節電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 四、使用節電產品績效優良者。
- 五、節電績效經評比或競賽績優者。
- 六、其他特殊節電事項經本府核定者。

前項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緩，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查核者，處負責人、管理人、代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之對象，若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086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47。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7827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本府教育局，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教育處改制為本府教育局，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機關名稱及機關首長職銜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設立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設立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本縣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本縣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本縣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本縣家庭教</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本縣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本縣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本縣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本縣家庭教</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提供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p>	<p>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提供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處、民政處、<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p> <p>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學</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本府<u>教育處</u>、社會處、民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p> <p>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團體代表。</p>	<p>配合本府教育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本府教育局，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機關名稱及機關首長職銜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u>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p>	<p>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府教育處</u>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本府相關局處、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本府相關局處、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p>	<p>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本會召開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本會召開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時，得指派代表參加。</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時，得指派代表參加。</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